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绍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30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4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9679806640C □不适用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9MA1P7KMF7C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吕绍林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0MA1M940P3W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000	29.0323	127,312,481	28.504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5/21-2026/05/25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0.5845	26.7786	115,856,845	25.93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5/21-2026/05/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180	10,800,000	2.4180	/	/
吕绍林	35.2678	0.0790	352,678	0.0790	/	/
合计	26,043.0523	58.3078	254,322,004	56.9402	--	--

注:1、上表所涉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8%,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0,430,523股减少至256,12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8.3078%减少至57.3442%,触及1%刻度。

2026年5月25日,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5%;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6,126,593股减少至254,32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7.3442%减少至56.9402%,触及1%刻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230.00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323.9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44.41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78.30万元(未经审计)。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230.00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323.9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44.41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78.30万元(未经审计)。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无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赞融电子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607、2608、2609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胡炜

5、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的上门维护、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66.98	42,102.73
负债总额	11,217.51	14,862.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75.00	5,575.00
流动负债总额	11,206.45	14,857.60
净资产	27,549.47	27,240.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30.33	2,695.96
净利润	342.49	-308.78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经查询,赞融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荣联科技为赞融电子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方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正式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了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其中公司为赞融电子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6%。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0	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793.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想无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奇想无限向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引擎")申请信控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5日,公司、奇想无限与火山引擎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基于奇想无限与火山引擎签订的《AI视频模型服务订购协议》,奇想无限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火山引擎支付相应的费用,火山引擎提供给奇想无限2,000.00万元信控额度,账期30天,奇想无限按实际消耗金额支付费用。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奇想无限在火山引擎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00%
法定代表人	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K1T7MNXE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05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乐园路53号嘉瑞花园P1-b#4层17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钱下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具用品批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办公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影制片;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61.69 / 249.97 负债总额 / 220.49 / 87.50 资产净额 / 741.20 / 162.47 营业收入 / 6.70 / 0.00 净利润 / -75.09 / -4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担保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火山引擎)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奇想无限)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奇想无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793.2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6.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4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41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5.4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1.5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O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3,765,857.43	3,697,047.95
总负债	2,424,913.98	2,390,309.08
净资产	1,340,953.45	1,306,738.87
营业收入	530,006.16	9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9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3,325.51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4.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08,925.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八菱JLC1,期权代码:037906。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107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3.5万份,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为5.25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850万份,预留授予150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核心信息如下:

1.期权简称:八菱JLC1

2.期权代码:037906

3.首次授权日:2025年5月19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5日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

7.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经公司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现行行权价格为5.25元/份

8.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前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条件时授予期权并办理全部相关授予手续。

4.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已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步调整预留期权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并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本次变更事